

#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南京艺术学院

苏高教会〔2023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首届高校美育高质量建设 研讨会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育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0〕36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体艺〔2019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促进江苏省高校美育教育体系建设与发展，切实提高高校美育师资专业化水平与美育育人实效，助力高校美育教师开展教学与实践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 2023 年首届高校美育高质量建设研讨会（以下简称“研讨会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、南京艺术学院。

承办单位：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苏省高校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、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。

## 二、会议内容

研讨高校美育高质量建设，从政策解读、理论探讨、实践分享的不同维度交流高校美育建设路径。

## 三、参会人员

1. 特邀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领导、江苏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、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领导及专家等出席，出席人员以当天安排为准。

2. 各高校分管美育校领导、教务处领导、艺术中心领导。

3. 各高校教务处或相关院系（部门）分管美育课程建设领导、美育课程负责人、骨干教师等。

## 四、会议安排

1. 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:30，会期半天。为保障会议有序进行，请于当天 8:00 前报到。

2. 地点：南京艺术学院（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4 号）南艺剧场。

## 五、其他安排

1. 研讨会不收取费用。

2. 请各高校参会老师于 6 月 28 日 17:30 前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填写参会回执。



扫码填写回执

3. 参会人员进入南艺校园时，须向工作人员出示本会议通知（原件或复印件皆可）。

4. 会议期间统一安排工作餐，参会人员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5. 会务联系人：

黄 榕，025-83302566；戴 韵，15951822165；

余 苹，15365046323；王晨璐，18915974286；

陈莉萍，13451853287；卢振侠，15105194276。



2023年6月9日